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南京 西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二〇二二年三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菲达环保委托，作为菲达环保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月6日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8日作出22005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自本次重组报告期之次日起至《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涉及本次重组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重新提及之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结论，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菲达环保本次重组之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菲达环保本次重组之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 《反馈意见》第1题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按照有关规定，需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方式获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即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2) 标的资产子公司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紫光）拥有的桐庐县富春江镇自来水供水项目特许经营权，将被富春江镇人民政府有偿收购；3)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办法》）等有关规定，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事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4) 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变动风险属于需提示投资者的重大风险。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特许方或授权方是否符合《特许经营办法》等相关规定；2) 结合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所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充分评估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因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以及除特许经营权外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3) 补充披露富春江紫光丧失富春江镇项目特许经营权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如否，请补充披露本次将其纳入交易范围的合理性；4) 结合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模式、所运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以及各相关方对投资建设成本、风险的分担安排等，补充披露相关项目资产的权利归属。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1)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特许方或授权方符合《特许经营办法》等相关规定

1、特许经营权的特许方或授权方应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或单位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作为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项目有关实施工作，并明确具体授权范围”，第十五条“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第十八条“实施机构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特许方或授权方，即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约方应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或单位。

2、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协议的政府签约方均已获得县级人民政府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目的招标文件、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各阶段审批文件以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取得的 47 个项目（含拟作募投项目的 4 个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与政府实施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各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均载明政府签约方已获得县级人民政府授权，并对其授权的真实性作出了声明和承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取能够印证政府签约方已取得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县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县级人民政府专项批复、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审阅文件、公开招投标文件等直接或间接性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签约方	协议签署日	特许协议中关于已获授权的约定	可印证签约方已取得授权的其他证明文件
1	浦江紫光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浦江县住建局	2015.12.25	“4.1.1 甲方已获得了浦江县政府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4.1.2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浦江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2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		2019.12.11	“根据浦江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会议纪要[2019]10 号），为保证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工艺和运营维护的连续性...授权甲方与乙方针对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签署《补充协议》”	《浦江县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常务会议纪要[2019]10 号）
3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		2018 年	“3.1.1 甲方已获得了浦江县政府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4.1.2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其授权文件及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浦江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办公会议纪要[2017]15 号）
4	开化紫光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开化县住建局	2015.12	“3.2.1 本项目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 3.2.2 甲方已经获得开化县人民政府有关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和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开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开政发[2015]47 号）
5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2019.04.30	“第一条...经开化县人民政府授权，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特开展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第三条本协议是《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	《开化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23 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签约方	协议签署日	特许协议中关于已获授权的约定	可印证签约方已取得授权的其他证明文件
					营权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协议的合同基本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6	瑞安紫光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化工程 PPP 项目	瑞安市市政园林局（现瑞安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2015.11.04	“3.1 甲方的声明（1）甲方具有授予乙方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的资格；甲方是转让资产的唯一合法代表者，拥有完全的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瑞安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7 号）
7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2017.08.31	“3.1 甲方的声明（1）甲方具有授予乙方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权的资格；甲方是拥有完全的权利签订本合同，并且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瑞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4 号）
8	宿迁洋河紫光	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PPP 项目	宿迁市洋河新区交通建设局	2015.12.31	“3.2 甲方保证已获得了签署本协议的授权，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达成签署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3.3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	宿迁市洋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 PPP 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的批复》
9	遂昌紫光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遂昌县住建局	2016.07.21	“3.1 甲方的声明（1）甲方已获遂昌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遂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11 号）
10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2019.08.22	“第一条...经遂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授权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遂昌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三条 本协议是《遂昌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协议的合同基本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遂昌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3 号）
11	松阳紫光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	松阳县住建局	2017.06.27	“鉴于：2、甲方根据松阳县人民政府的授权，与乙方订立本协议” “2.1.1 经松阳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依照本协议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	松阳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松阳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 PPP 项目授权书》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签约方	协议签署日	特许协议中关于已获授权的约定	可印证签约方已取得授权的其他证明文件
					“3.1.1 甲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2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2020.06.22	“...经松阳县人民政府授权，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签署本《补充协议》”	
13	常山紫光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运维项目	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02.13	“鉴于：常山县人民政府授权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运维项目PPP协议》” “3.1.1 甲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常山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11月3日出具的《授权书》
14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2020.01.16	“...经常山县人民政府授权，常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本《补充协议》”	《常山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40号）
15	德清紫光	新安镇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德清县新安镇人民政府	2016.08.10	“3.1.1 甲方已获德清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安镇污水处理厂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的批复》（德政函[2015]95号）
16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2006.10.11	“3.1 甲方的声明（1）甲方已获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17	宿迁紫光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2.5万立方米/日工程以及一期一、二阶段共计5万立方米/日提标改	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1.05.17	“第一条...经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特开展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第三条 本协议是《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协议的合同基本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宿迁市政府关于河西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有关问题的批复》（宿政复[2006]22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签约方	协议签署日	特许协议中关于已获授权的约定	可印证签约方已取得授权的其他证明文件
		造工程				
18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		2017.06.22	“3.1 甲方的声明(1) 甲方已获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 有权签署本协议, 并可以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谈判文件载明“2.1.11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已上报当地政府, 并已得到当地政府的正式批准”;
19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2.5万立方米/日工程项目		2019.03.07	“第一条...经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政府授权, 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开展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工程建设。” “第三条 本协议是《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 与二期特许经营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期特许经营协议的基本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申请表》及市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江苏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BOT模式采购成交公告》。
20		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		2017.06.30	“鉴于: (1) 桐庐县人民政府授权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项目; ” “2.1 甲方受桐庐县人民政府授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 “3.1 甲方的声明(1) 甲方已获本项目的管理权, 有权签署本协议, 并可以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厂(TOT)项目招标公告》、《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1.1 本招标项目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经政府批准,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投资和运营主体(项目法人)。”
21	桐庐紫光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桐庐县分水镇人民政府	2022.01	“第三条 本协议是《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 与原特许经营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原特许经营协议的基本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桐庐县工程项目交易单(施工)》(中标文件)
22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2021.11	“第三条 本协议是《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T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 与原特许经营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原特许经营协议的基本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23	福州	福州元洪投资	福州市元洪	2015.07.15	“2.1 甲方的承诺 2.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甲方已获	《福清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签约方	协议签署日	特许协议中关于已获授权的约定	可印证签约方已取得授权的其他证明文件
24	紫光	区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二期 BOT 项目	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014]26 号)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2021.10.22	“经福清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新区福清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与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本《补充协议》” “鉴于(3)根据福清市第十七届政府第 94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1 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1 号)
25	襄阳紫光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襄樊市建设委员会/ 襄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06.07.28	“2.1 襄樊市建委的声明(2) 襄樊市建委已经获得襄樊市政府的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襄樊市建委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襄樊市城市污水治理 BOT 招商项目招商文件》“第一部分 招商邀请书 1、经襄樊市人民政府授权，襄樊市建设委员会授权襄樊市城市污水治理公司组织实施本次招商，先邀请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资申请人参加襄樊市城市污水治理 BOT 招商项目的竞争。”
26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程扩建项目		2008.11.03	“第一章总则 一、经襄樊市政府批准，特开展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程扩建项目建设...” “本协议是《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基本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的签定，不改变特许经营协议下襄樊市建委、市污水公司和项目公司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7		襄阳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		2017.12.16	“第一章总则 一、经襄樊市政府批准，特开展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程扩建项目建设...” “本协议是《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基本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协议。本协议的签定，不改变特许经营协议下襄樊市建委、市污水公司和项目公司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8	青田紫光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项目	青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05	“3.1.1 甲方已获青田县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签约方	协议签署日	特许协议中关于已获授权的约定	可印证签约方已取得授权的其他证明文件
29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青田县水务有限公司	2021.12.06	<p>“2018年青田县人民政府授权青田县水务有限公司承继青田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权利义务”</p> <p>“经青田县人民政府批准，青田县水务有限公司与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本《补充协议》”</p>	<p>要求 1.1 该项目已经由青田县人民政府批准。”</p> <p>《青田县政府收文阅办单》，县政府批示同意办理</p>
30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09.02.25	<p>“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3.1 甲方系宣城市的污水处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宣城市行政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行业的特许经营监管。3.2 甲方已获得宣城市人民政府授权管理本项目，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达成、签署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3.3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将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合同性文件的规定。”</p>	<p>《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边界条件“2.1 经宣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宣城市建设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者。”</p>
31	宣城紫光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改造项目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11.01	<p>“第三条 本协议是《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第四条 本协议由宣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本协议的签订不改变原协议下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p>	<p>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批复》（宣政秘[2012]352号）</p>
32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处理（提标）项目		2014.02.11	<p>“第三条 本协议是《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的签订不改变特许经营协议下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p>	<p>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批复》（宣政秘[2014]21号）</p>
33	盱眙紫光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盱眙县人民政府	2004.07.06	盱眙县人民政府签署	由盱眙县人民政府直接作为特许人签署协议
34		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		2014.05.09	盱眙县人民政府签署	由盱眙县人民政府直接作为特许人签署协议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签约方	协议签署日	特许协议中关于已获授权的约定	可印证签约方已取得授权的其他证明文件
		期扩建 BOT 项目				
35	龙游紫光	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龙游县湖镇镇集镇建设有限公司	2014.08.11	<p>“2.1.1 经龙游县政府批准，甲方依照本协议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占权利。”</p> <p>“3.2 甲方的声明 3.2.1 已获得龙游县政府批准签署本协议”</p>	<p>《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投资法人招标招标文件》“经龙游县人民政府同意，龙游县湖镇镇集镇建设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通过公开竞争确定项目投资人...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草签特许经营协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其内容；项目公司成立后，招标人将被授权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法律文件。”</p> <p>《龙游县湖镇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投资法人招标中标公告》</p>
36	三门紫光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TOT、二期 BOT）项目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	2014.07.10	<p>“鉴于：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三政函[2014]50 号文精神，三门县人民政府授权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门县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TOT、二期 BOT）特许经营协议”</p> <p>“3.1 甲方的声明 3.1.3 甲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p>	三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门县污水处理工程（一期 TOT、二期 BOT）特许经营协议的批复》（三政函[2014]50 号）
37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工程 BOT 项目		2015.11.17	<p>“鉴于：根据三门县人民政府十五届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三门县人民政府授权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p> <p>“3.1 甲方的声明 3.2.1 甲方有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p>	《三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4 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签约方	协议签署日	特许协议中关于已获授权的约定	可印证签约方已取得授权的其他证明文件
38	象山紫光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象山县建设局	2004.11.18	“本协议由象山县建设局代表象山县人民政府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BOT投资申请人资格预审须知》一、总则“1、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BOT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招商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且已有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39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2008.12.25	“第一条...经象山县人民政府批准,特开展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 “第三条 本协议是《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改变特许经营协议下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0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	象山县住建局	2013.12.18	“经象山县人民政府批准,特开展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二、本协议是《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改变特许经营协议下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	临海紫光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PPP项目	临海市人民政府	2015.05.01	临海市人民政府签署	《临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4号
42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项目		2019.07.08	临海市人民政府签署	《临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4号
43	凤阳紫光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凤阳县人民政府	2007.08.30	凤阳县人民政府签署	由凤阳县人民政府直接作为特许人签署协议
44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	凤阳县水务局	2012.03.20	“第三条...本协议由凤阳县人民政府授权凤阳县水务局与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	凤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协调会会议纪要》
45		凤阳县污水处		2015.12.28	“第三条...本协议由凤阳县人民政府授权凤阳县水务	《凤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政府签约方	协议签署日	特许协议中关于已获授权的约定	可印证签约方已取得授权的其他证明文件
		理厂二期工程项目			局与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通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	关于批准县政府<关于请求审查批准建设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议案>的决议》（凤人常[2015]26号）
46*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提标扩建项目		2020.10.24	“第三条...本协议由凤阳县人民政府授权凤阳县水务局与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通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	凤阳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县政府第四十七次常务会议》
47	富春江紫光	富春江镇自来水厂扩容改建项目	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	2002.08.21	《桐庐县富春江镇污自来水供水项目投资与经营合作协议书》“2.1 甲方授权水务公司独家经营桐庐县富春江镇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用水。”	《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对富春江镇自来水经营特许权的通知》（富政[2003]11号） 桐庐县住建局向县级人民政府的汇报请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各特许经营协议中已明确政府方签约主体已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并对其授权的真实性作出了声明与承诺；基于对政府公信力的基本信赖，以及政府方签约主体提供的能够直接或间接证明其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相关文件，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约方均已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符合《特许经营办法》的规定。

3、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已取得各主管部门的审批，且目前各项目政府方付费情况良好，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特许方或授权方符合《特许经营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问题 2) 结合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所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条款及执行情况，充分评估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因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以及除特许经营权外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1、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因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1) 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因协议约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1) 协议约定的被收回、撤销或变更情形

经审阅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所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关于收回、撤销或变更的约定主要体现在终止条款，经分析各协议终止条款，关于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的情形汇总如下：

性质	具体内容
一般性条款	特许经营权到期；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 不可抗力； 由于国家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致使污水处理厂全部或主要部分资产或权益被没收、征用或被收归国有。
项目公司严重违约（各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条款汇总）	未按时实现融资； 注册资本被抽逃或挪用； 放弃项目； 无法进入商业运行；

性质	具体内容
	项目交工验收起1年（或2年）内，因项目公司的原因未通过验收； 未提交、替换或及时恢复履约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被全部提取完毕； 违约金达到项目总投资的30%，视为实质性违约；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 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 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被终止。

注：桐庐紫光项目除以上条款外，还包括“被行政主管部门当年内连续处罚三次以上，或连续三年被处罚的”。

2) 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运营情况、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期限尚未届满；除富春江紫光收到政府拟回购富春江镇自来水管厂的意向通知外，其他项目均不存在收到政府关于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的通知。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中，除4个拟作募投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二厂）以及凤阳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提标扩建项目尚在建设期外，标的资产其他特许经营项目均已按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完成融资、竣工验收并投入商运，处于正常运营中，未发生特别重大的质量、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当年内连续处罚三次以上，或连续三年被处罚的情形。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被抽逃或挪用、擅自停业/歇业、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情形；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均处于正常存续状态，不存在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因违反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撤销或责令关闭等情形。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因协议约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情形。

(2) 标的资产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因法律规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特许经营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

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收回特许经营项目，向社会公开”。

根据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形；各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特许经营办法》规定的特许经营协议可被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特许经营权不存在因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情形；除不可抗力、经营期限届满、政府因政策变化需收回特许经营权，例如富春江紫光可能发生的回购情形外，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依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其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被收回、撤销或变更的风险。

2、除特许经营权外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

(1) 区域品牌竞争力

标的资产深耕污水处理及其运营行业 20 余年，目前水处理项目规模近 300 万吨/日，是浙江省内规模最大的水务投资环保企业，业务范围遍及浙江、江苏、湖北、安徽、福建等多个省份。

标的资产在城镇污水处理及农村污水处理上均具备优秀的管理经验，其管理运营的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工程被评为 2018 年“浙江省民生获得感示范工程”及“2019 年度浙江省市政（优质工程）金奖示范工程”；湖北襄阳鱼梁洲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荣获襄阳市建筑工程“隆中杯”三大奖项；其负责运维的象山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连续两年荣获宁波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考核第一名，象山县被推荐授予“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优秀县”荣誉称号。标的资产在华东地区乃至全国水务行业拥有较高的认可度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行业竞争力。

(2) 运营管理竞争力

1) 创新高效的智慧水务管理措施

标的资产通过组建调度中心，引进智慧水务、工业互联网技术，建立了数字化运行

控制体系，通过互联网及物联网平台对各污水处理厂生产环节实时数据进行收集、分析和技术支持，实现对各标的资产子公司水厂运营的辅助决策和精确控制，有效提高运营管理的质​​量。

2) 便利合理的成本控制管理方式

标的资产通过组建采购部，建立了水处理药剂、设备及零配件等集中采购中心，通过计划管理及整体调度管理，在提高各水厂生产物资供给及时性和安全保障性的同时有效削减了运营及采购成本。

3) 科学齐备的管理体系

标的资产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齐备的环境治理专业资质，包括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核发的水污染治理、环境生态治理甲级专项设计服务能力、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评定的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等资质证书。

(3) 技术竞争力

标的资产在城镇污水处理、农村污水处理以及钢铁行业废水处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及工艺或设备的实用技术，目前已拥有十余项除臭和水处理相关专利技术，另有 7 项专利技术尚在申请中。

(4) 建设工程管理竞争力

标的资产 20 年来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管控经验，具备优秀的工程造价控制能力和建设工期控制能力，能够通过工艺技术管控和工程精细化管理，在保障工艺设施技术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工期并实现项目投资的经济性。

(三) 问题 3) 补充披露富春江紫光丧失富春江镇项目特许经营权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如否，请补充披露本次将其纳入交易范围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富春江紫光纳入交易范围系考虑如下因素：

1、回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富春江紫光回购事项尚未确定，紫光环保亦未与富春江镇人民政府签署任何回购相关文件，原有特许经营协议文件仍在有效履行，因此上述回购事项能否达成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另外，截止目前回购事项仍处于磋商谈判阶段，相关协议等书面文件尚未签署。针对此次收购仍需要履行的工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深层次多级别的磋商谈判、项目的第三方审计评估工作、按照国资相关管理规定需要履行的事项、回购对价和补偿金额协商等。基于对磋商谈判进度及未完成事项的考量及判断，政府回购于短期内无法完成。

2、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污水处理及相关运营服务，还包括提供固废处理服务。富春江紫光主要从事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给排水工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将富春江紫光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将避免富春江紫光可能因资产剥离至杭钢集团而形成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3、针对本次回购交易对价的调整机制

由于本次评估范围包含桐庐富春江紫光，基于考虑评估结果与最终收购价可能存在的差异，为防止政府回购价格的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杭钢集团已作出承诺，若政府回购富春江紫光所运营的水厂资产价格低于本次重组富春江紫光的评估价值的，其差额部分由杭钢集团补足；若回购价格高于评估值的，超出部分归紫光环保所有。

4、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紫光环保积极开拓富春江地区及周边地区的业务并与当地政府维系良好合作关系，若政府对富春江自来水供水项目进行回购，富春江紫光将利用回购款并借助经营多年积累的当地资源承揽其他项目以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富春江紫光回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政府实施回购导致丧失富春江镇项目特许经营权，富春江紫光将利用回购款承揽其他项目以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将富春江紫光纳入交易范围具备合理性。

(四) 问题 4) 结合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模式、所运营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以及各相关方对投资建设成本、风险的分担安排等，补充披露相关项目资产的权利归属。

标的资产及各子公司的经营模式、运营项目投资建设过程、投资建设成本、风险的分担安排及项目资产的权利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过程	投资建设成本、 风险的分担安排	资产的权利归属
1	临海紫光	BOT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项目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迁）建一期项目于2015年8月1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30年，投资方、建设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期项目的商运时间为2020年4月1日。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依照本协议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申请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项目的相关报批工作等）、设计、建造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1、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前提下，特许期限内项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项目公司；2、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厂整体（设施及土地所有权利和利益）无偿移交给政府。
2		BOT+ROT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与二期扩建项目于2019年7月8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与一期项目同步截止。投资方、建设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期提标项目的商运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二期扩建项目的商运时间为2021年5月1日。		
3		委托运营	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项目不涉及。		
4	盱眙紫光	BOT	盱眙县城南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投资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方为盱眙富春紫光污	根据协议约定，盱眙紫光应负责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所	根据协议约定：1、盱眙紫光建设并拥有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过程	投资建设成本、 风险的分担安排	资产的权利归属
5		BOT	盱眙县城南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BOT 项目	水处理有限公司。	需资金的筹措,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风险。	有权、运行及移交的污水处理厂设施及所有附属物;2、在特许期届满或终止后,盱眙紫光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政府。
				一期合同签订日期为 2004 年 7 月,商运开始日期为 2006 年 2 月;二期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5 月。特许经营期限 25 年,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截止。		
6	象山紫光	BOT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200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07 年 9 月 11 日开始正式商业运营,投资方、建设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期限 20 年。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范围内所述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管理等费用由象山紫光负责承担。	根据协议约定:1、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前提下,在项目建设期和特许经营期间,本项目的设施的所有权属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为准;象山紫光拥有使用、维护、运行、管理和按批准计划更新改造设施的权利;
7		BOT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2008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10 年 8 月 23 日开始正式商业运营,投资方、建设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期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根据协议约定,象山紫光全面负责二期项目的资金筹措及项目设施的建设。	2、经营期限届满后象山紫光将污水处理厂整体移交给政府。
8		委托运营	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项目不涉及。	前期投资、建设、设计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受托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在协议规定的运行期内正常运行,日常运营维护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据协议约定:1、协议有效期内,象山紫光对项目设施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和收益权;2、运营管理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
9	襄阳紫光	BOT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项目及提标项目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项目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25 年,投资方、建设方为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自行承担项目建设资金的融资工作,并承担由于此项融资可能带来的费用和 risk。	本项目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所属全部设施无偿移交市建委或其指定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过程	投资建设成本、风险的分担安排	资产的权利归属
				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投资方、建设方为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期于 2031 年 7 月 27 日截止。		
10		BOT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工程扩建项目及提标项目	襄樊市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二级工程扩建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投资方、建设方为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期至 2031 年 7 月 27 日止。		
11	宿迁紫光	BOT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投资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方为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一阶段合同签订日期为 2006 年 10 月,商运开始日期为 2009 年 6 月;二期二阶段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根据协议的规定,宿迁紫光全面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及项目设施的建设,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建设。	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其对本项目所属全部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无偿政府。
13		BOT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二期一阶段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二期二阶段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商运开始日期为 2020 年 21 月 1 日。特许经营期限 28 年,至 204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13	凤阳紫光	BOT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建设方为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期 20 年。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投资方、建设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1、凤阳紫光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协议要求,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2、项目二期建设由双方负责组织实施,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和监理单位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建设费用由凤	经营期限届满后凤阳紫光将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全部资产移交给政府。
14		BOT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于 2015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过程	投资建设成本、 风险的分担安排	资产的权利归属
			目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投资方、建设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阳紫光承担并计入项目投资成本。	
15	宣城紫光	BOT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项目（及提标项目）	投资方为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方为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合同签订日期为 2009 年 2 月，商运开始日期为 2010 年 6 月；二期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4 年 1 月。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至 2039 年 1 月 9 日截止。	根据协议约定，宣城紫光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的建设，同时约定了宣城紫光关于项目建设的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拥有本项目厂区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的所有权以及项目所用划拨土地的使用权，项目所用土地的所有权归国家；2、于特许经营期满或终止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
16		BOT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提标项目			
17	三门紫光	TOT+BOT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二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一期 TOT、二期 BOT）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中标，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结束。投资方、建设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标工程 BOT 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结束。投资方、建设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所有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	根据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18		委托运营	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	三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项目于 2021 年 4 月中标，于	前期投资、建设、设计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受托方应按合	根据协议约定，除紫光出资设立的运维中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过程	投资建设成本、 风险的分担安排	资产的权利归属
				2021年4月30日签订项目协议,服务期限为3年。	同通用及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项目运维。	(指办公房及场地和设备,下同)和水质监测中心(指水质检测房和设备,下同)外,其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由三门政府投资建设,运维期结束后,无偿交还,但紫光出资设立的运维中心和水质监测中心自行处理。
19		委托运营	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委托运营合同	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于2019年1月中标,于2019年1月18日签署委托运营合同,运营期限为3年。2022年1月18日,签署委托运营合同之补充合同,运营期限延期至2022年7月17日。	前期投资、建设、设计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受托方负责本项目的委托运营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及膜的更换,项目设施、设备的大修及重置工作由甲方负责。	无相关条款,为政府方所有。
20		委托运营	沿海工业污水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项目不涉及。	前期投资、建设、设计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受托方负责本项目运营管理工作,在整个运营管理期内,根据合同第四部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根据协议约定,在管理期满或终止,三门紫光应无偿向委托方移交项目设施。
		委托运营	健跳镇污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委托运营项目不涉及。	前期投资、建设、设计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在运营管理期内,受托方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其在协议规定的运行期内正常运行,日常运营	根据协议约定,在运营管理期结束后,受托方应将完好的项目设施移交给委托方或其指定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过程	投资建设成本、 风险的分担安排	资产的权利归属
					维护费用由受托方承担。	
21	龙游紫光	BOT	污水处理厂项目	投资方为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方为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14年8月，商运开始日期为2015年11月。特许经营期限28年，至2042年8月10日截止。	依照协议的规定，龙游紫光在特许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	根据协议约定，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22	常山紫光	BOT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及二期扩建项目	投资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方为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14年11月，商运开始日期为2015年2月。特许经营期限25年，至2041年1月31日截止。	根据协议约定，常山紫光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建设工程。	根据协议约定：1、常山紫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资产的所有权及其收益的权利；2、在移交日，常山紫光应向政府方无偿、完好移交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23	青田紫光	BOT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投资方为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方为青田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15年7月，商运开始日期为2018年11月。特许经营期限30年，至2048年截止。	根据协议的规定，青田紫光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深化设计、融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24	福州紫光	BOT	福州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改造项目及二期扩建项目	投资方为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方为福州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15年3月，商运开始日期为2017年10月。特许经营期限25年，至2040年3月31日截止。	根据协议的规定，福州紫光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根据协议约定：1、福州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特许经营权，并合法拥有运营本项目的一切权益；2、福州紫光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即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过程	投资建设成本、风险的分担安排	资产的权利归属
						部转给甲方。
25	德清紫光	BOT	新安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投资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方为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15年7月，商运开始日期为2018年11月。特许经营期限30年，至2048年截止。	依照协议的规定，德清紫光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德清县新安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与维护。	在移交日，德清紫光应向政府方无偿、完好移交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26	宿迁洋河紫光	PPP	洋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提升改造项目及新建项目	投资方为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方为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15年12月，商运开始日期为2018年7月。特许经营期限28年，至2046年截止。	依照协议的规定，宿迁洋河紫光应负责本项目所需资金的筹措，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所有风险，同时约定了宿迁洋河紫光关于项目建设的义务。	根据协议约定，在经营期满或终止，宿迁洋河紫光应无偿向政府方移交项目设施。
27	瑞安紫光	PPP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工程项目及提标项目	投资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方为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15年11月，商运开始日期为2016年10月。提标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17年8月。特许经营期限30年，至2046年截止。	依照协议的规定，瑞安紫光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在移交日，瑞安紫光应向政府方移交项目全部权利和权益。
28	开化紫光	PPP	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华埠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市污水处理厂）	投资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方为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厂合同签订日期为2015年12月，商运开始日期为2016年1月。特许经营期限28年，至2044年1月1日截止。	依照本协议，开化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及附属工程等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根据协议约定，自移交日起，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政府方。
30	浦江紫光	PPP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一厂）	投资方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建设方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	根据协议约定，浦江紫光承担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	根据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或提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过程	投资建设成本、 风险的分担安排	资产的权利归属
31		PPP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二厂）	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15年12月，商运开始日期为2016年1月。特许经营期限25年，至2041年1月20日截止。	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及维护。	前终止日，浦江紫光应向政府方移交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32		PPP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三厂）			
33		PPP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四厂）			
34		BOT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除臭项目	投资方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建设方为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17年8月，一厂商运开始日期为2017年12月，二厂、三厂、四厂商运开始日期为2018年2月。特许经营期限至2026年3月31日截止。	浦江紫光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与维护。	根据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或提前终止日，浦江紫光应向甲方移交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35	遂昌紫光	ROT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一期（ROT）提标项目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包括：一期提标、二期工程、垃圾填埋场二期渗滤液处理厂），于2016年4月22日中标，于2016年7月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28年，投资方、建设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期于2016年9月1日起商运，二期于2018年10月1日起商运，二期渗滤液于2019年1月1日起商运。	根据协议的规定，遂昌紫光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和建设。	根据协议约定，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属于遂昌县政府相关方。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项目资产的经营权，期满后乙方无偿移交给遂昌县政府或其指定单位。
36		TOT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TOT）污水处理项目			
37		TOT	遂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TOT）渗滤液项目			
38		PPP	遂昌县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39	松阳紫光	PPP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项	投资方为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	依照本协议，松阳紫光在特许	根据协议约定，在特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过程	投资建设成本、 风险的分担安排	资产的权利归属
			目、二期项目及二期提标 扩建项目	司，建设方为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15年12月，商运开始日期为2017年5月。特许经营期限27年。	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维护。	经营期结束当日或提前终止日，松阳紫光应向甲方移交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40	桐庐紫光	TOT	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项目	桐庐县分水镇下白沙污水处理项目于2017年6月30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25年，投资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自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商运。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桐庐紫光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项目所有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融资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根据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终止当日即移交日，桐庐紫光应向甲方无偿移交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41	富春江紫光	/	桐庐县富春江镇自来水供水项目	投资方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方为桐庐富春江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02年8月，商运开始日期为2002年11月。特许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协议约定，水务公司负责投资和扩建现有自来水厂和供水管网。	污水处理项目的设施、设备资产归富春江紫光所有。
42	宁波紫光	BOT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投资方为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建设方为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2016年1月，商运开始日期为2017年4月。特许经营期限15年，至2031年截止。	根据协议的规定：1、宁波紫光应在投资建设运营期内自行承担本项目中应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设计、建设，以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2、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的要求以及本协议，负责所有项目设施的建设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的所有费用和 risk。	在投资建设运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宁波紫光应向甲方无偿移交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43	紫光环保	BOT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BOT项目委托建设运营服务项目	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BOT项目于2015年8月27日中标，于2015年10月26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30年。投资方、	根据协议的规定，委托方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前期工作、建设。	紫光环保享有委托管理期限内对项目设施合法的使用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模式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过程	投资建设成本、 风险的分担安排	资产的权利归属
				建设方为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正式商 业运营。		

二、 《反馈意见》第2题

申请文件显示，1)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等主管部门已出台政策，标的资产部分污水处理厂应当进行清洁排放技术提标改造，但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提标改造尚未全部完成；2)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等项目，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最新进展，尚未完成的，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预计完成时点；2) 针对预计无法按期完成提标改造的项目，补充披露所属子公司是否存在税费支出增加、停业改造、行政处罚、违约赔偿或特许经营权丧失等风险，以及相应的责任承担主体和应对措施；3) 结合提标改造完成前后所属子公司的产能、运营成本、毛利率、负债水平等预计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提标改造会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如是，请披露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前述因素，如未考虑，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现金流、融资渠道等情况，补充披露如配套资金无法筹足，对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等项目实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问题1) 标的资产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最新进展，尚未完成的具体原因及预计完成时点

1、紫光环保下属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18]296号），自《浙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之日起，新建日处理规模1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按照新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执行；推进现有日处理规模1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到2022年基本实现浙江省重点环境敏感区域日处理

规模 1 万吨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达到《浙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018 年,启动实施 100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强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四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指标管控,分类分阶段提高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部门并未印发新的指导文件明确浙江省重点环境敏感区域之范围。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的通知》(浙环函[2018]175号),100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名单中,紫光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涉及的需进行提标改造的项目共 16 个,具体提标改造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临海紫光	扩(迁)建一期项目	已完成
2		二期扩建	已完成
3		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已完成
4	象山紫光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已完成
5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已完成
6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委托运营项目	已完成
7	三门紫光	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二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已完成
8		健跳镇污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已完成
9	瑞安紫光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由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目前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10	浦江紫光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一厂)	已完成
11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二厂)	生化池尚需改造,预计 3 个月内完成,其余部分已完成施工
12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三厂)	已完成
13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四厂)	已完成
14	遂昌紫光	一期(ROT)提标项目	已完成
15		二期(TOT)污水处理项目	已完成
16		遂昌县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已完成

2、尚未完成提标改造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预计完成时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光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尚未完成提标改造的

项目为浦江紫光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的二厂项目及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浦江紫光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的二厂项目尚未完成提标改造系因政府尚未确定项目生化池改造工作具体方案；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尚未完成提标改造系因处于竣工验收阶段。

浦江紫光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的二厂项目提标改造及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提标改造预计于 2022 年内完成。

(二) 问题 2) 针对预计无法按期完成提标改造的项目，补充披露所属子公司是否存在税费支出增加、停业改造、行政处罚、违约赔偿或特许经营权丧失等风险，以及相应的责任承担主体和应对措施；

1、提标改造项目预计均能于 2022 年内完成，所属子公司不存在税费支出增加、停业改造、行政处罚、违约赔偿或特许经营权丧失等风险

(1)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根据瑞安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清洁提标改造工程由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目前该工程已完成施工及竣工预验收，预计 2022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不存在障碍。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将移交瑞安紫光委托运营，移交前，江南污水厂出水水质仍执行一级 A 标准。若清洁提标改造工程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验收及移交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浙江华安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 浦江县四座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二厂）

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情况说明》，“1、浦江紫光已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厂、三厂、四厂的交工验收并投入商运，目前运行状况良好；浦江二厂除生化池改造外的其他工程均已完成施工；2、浦江二厂生化池改造因涉及前期工程及改造方案问题导致工期延误，现前期工程已完成，生化池改造方案已拟定并论证通过，将于近期下发生化池改造的相关批复，工期 3 个月；待生化池改造完成后，与二厂整体工程一并验收；浦江二厂较原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迟延竣工及投入商运的情形不构成违约，不影响特许经营协议的政策履行。”

标的公司预计浦江二厂生化池改造工程能够在3个月内完成，二厂整体工程于2022年内完成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业主方及标的公司均已确认，前述提标改造项目预计能够在2022年内完成，瑞安紫光、浦江紫光不存在税费支出增加、停业改造、行政处罚、违约赔偿或特许经营权丧失等风险。

2、杭钢集团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

杭钢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因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未在政府规定时间内完成提标改造，导致标的资产出现税费支出增加、停业改造、行政处罚、违约赔偿或特许经营权丧失等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标的资产、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浦江二厂的提标改造预计均能于2022年内完成，所属子公司不存在税费支出增加、停业改造、行政处罚、违约赔偿或特许经营权丧失等风险；若未能按期完成，导致标的资产下属公司出现税费支出增加、停业改造、行政处罚、违约赔偿或特许经营权丧失等情形，因此对标的资产以及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交易对方杭钢集团承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权益。

(三) 问题3) 结合提标改造完成前后所属子公司的产能、运营成本、毛利率、负债水平等预计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提标改造会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如是，请披露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前述因素，如未考虑，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提标改造完成前后紫光环保所属子公司的产能、运营成本、毛利率、负债水平等变化情况如下：

提标改造完成前后紫光环保所属子公司的产能、运营成本、毛利率、负债水平等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产能 (m ³ /天)		单位营业收入 (元/m ³)		单位运营成本 (元/m ³)		毛利率		资产负债率	
			提标前	提标后	提标前	提标后	提标前	提标后	提标前	提标后	提标前	提标后
1	临海紫光	扩(迁)建一期项目	40,000.00	80,000.00	0.72	1.55	0.52	1.00	0.27	0.36	76%	70%
2		二期扩建	20,000.00	40,000.00	0.72	1.55	0.52	1.00	0.27	0.36		
3		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15,000.00	15,000.00	0.66	0.91	0.61	0.67	0.08	0.26		
4	象山紫光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25,000.00	25,000.00	0.84	1.06	0.42	0.60	0.50	0.43	-	-
5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25,000.00	25,000.00	0.84	1.06	0.42	0.60	0.50	0.43		
6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委托运营项目	20,000.00	20,000.00	0.51	0.73	0.42	0.60	0.18	0.17		
7	三门紫光	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二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40,000.00	40,000.00	1.26	1.39	1.05	1.15	0.17	0.17	45%	52%
8		健跳镇污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	4,000.00	-	1.58	-	0.80	-	0.49		
9	瑞安紫光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25,000.00	25,000.00	4.190	-	2.36	-	0.44	-	52%	
10	浦江紫光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一厂)	80,000.00	100,000.00	0.978	1.741	0.86	1.22	0.12	0.30	76%	74%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产能 (m ³ /天)		单位营业收入 (元/m ³)		单位运营成本 (元/m ³)		毛利率		资产负债率	
			提标前	提标后	提标前	提标后	提标前	提标后	提标前	提标后	提标前	提标后
11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 (二厂)	18,000.00	18,000.00	0.978	1.741	0.86	1.22	0.12	0.30		
12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 (三厂)	5,000.00	5,000.00	0.978	1.741	0.86	1.22	0.12	0.30		
13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 (四厂)	35,000.00	45,000.00	0.978	1.741	0.86	1.22	0.12	0.30		
14	遂昌紫光	一期 (ROT) 提标项目	5,000.00	5,000.00	1.415	2.112	1.12	1.46	0.21	0.31	42%	42%
15		二期 (TOT) 污水处理项目	15,000.00	15,000.00	1.415	2.112	1.12	1.46	0.21	0.31		
16		遂昌县污水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	5,000.00	-	2.112	-	1.46	-	0.31		

注 1: 紫光环保所属子公司的期间费用仅包含管理费用, 提标改造对管理费用影响极小, 故不考虑管理费用在提标改造前后的变动。

注 2: 三门紫光的健跳镇污水厂委托运营项目为政府提标改造完成后进行委托的项目, 无提标改造前相关数据。

注 3：象山紫光提标改造后的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是象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系委托象山紫光代为运营，并非象山紫光投资建设，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单价提升仅 0.22 元/吨（不含税），提标改造后营业成本提升 0.18 元/吨（不含税），两者差异较小，导致毛利率略有降低，但象山紫光的盈利水平仍有所提高，盈利水平提高的部分为 0.04 元/吨。

2、上述提标改造项目可使得标的资产单位毛利增加，进而总体提升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

根据上述各提标改造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委托运营协议，提标项目改造完成后，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放标准提高，污水处理厂根据新增的污水处理工艺，需投入更多的药剂费、水电费等成本支出，对应污水处理单价也有所提升，污水处理单价的增量部分=营业成本的增量+合理利润，即提标改造后大部分污水处理厂的单位毛利均有所提升。

综上，提标改造项目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并且均为提升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

3、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提标改造项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已在核实企业提标改造相关协议、详细工程进度等情况的前提下，对紫光环保除瑞安紫光外的所属子公司根据提标改造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合理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各提标改造项目实际情况及对应评估处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是否签订协议	截至评估报告日工程进度	评估处理
1	临海紫光	扩(迁)建一期项目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2		二期扩建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3		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4	象山紫光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5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6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委托运营项目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7	三门紫光	一期项目(及提标项目)、二期项目(及提标项目)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8		健跳镇污水厂委托运营项目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9	瑞安紫光	江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工程已完工,未与政府签订委托运营协议	预测期收益未考虑提标改造事项
10	浦江紫光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一厂)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11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二厂)	是	除生化池外,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12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三厂)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13		四座污水处理厂项目(四厂)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14	遂昌紫光	一期(ROT)提标项目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15		二期(TOT)污水处理项目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16		遂昌县污水厂提标扩容改造项目	是	已完工商运	已根据提标后的水价及成本进行预测

对于瑞安紫光的提标改造项目系由政府出资并负责建设，期后转交给相关单位委托运营，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瑞安紫光提标改造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故评估预测时未考虑瑞安紫光提标改造项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问题 4) 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现金流、融资渠道等情况，补充披露如配套资金无法筹集，对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等项目实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2,175.96 万元，其中拟用于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等项目的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金额为 41,087.98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厂	一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	3,006.24	2,794.43
2		三期扩建工程	4,977.96	4,322.07
3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2,037.05	1,899.59
4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3,781.95	3,245.70
5	低碳生态环保设计研究院		9,250.00	8,620.00
6	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水务项目		20,574.10	20,206.19
合计			43,627.30	41,087.98

如配套募集资金不足，菲达环保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菲达环保监管要求的条件下，综合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包括使用自有货币资金、申请银行贷款等方式。菲达环保 2020 年-2021 年 9 月的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现金流、融资渠道等情况如下：

1、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总资产	734,918.49	674,265.23
净资产	216,503.13	214,434.87
营业收入	181,347.00	311,128.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9.29	5,23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2.37	24,996.09
---------------	------------	-----------

2、偿债能力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资产负债率	70.54%	68.20%
流动比率	1.17	1.22
速动比率	0.75	0.9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菲达环保无不良未结清信贷，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3、现金流

截至2021年9月30日，菲达环保货币资金余额为74,674.78万元，其中可自由支配的现金余额为60,087.35万元。因菲达环保应收账款在第四季度回款金额较大，故2021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从全年来看菲达环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

4、融资渠道

菲达环保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菲达环保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菲达环保银行渠道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1年9月末，菲达环保及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总额49.45亿元，已使用23.48亿元，未使用25.97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达环保已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步进行沟通，若本次交易未能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则拟通过并购贷款进一步筹措资金。

综上所述，截至2021年9月30日，菲达环保总资产为73.49亿元，净资产为21.65亿元，资产规模较大；菲达环保经营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余额及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能满足其经营需要，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菲达环保融资渠道畅通，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大，企业信用等级良好。如本次交易配套资金无法筹足，菲达环保将使用自有资金及申请银行贷款的方式对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清洁排放提标工程等项目进行实施，配套资金无法筹足对本次交易无重大影响。

三、 《反馈意见》第3题

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中，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已就其控制的其他6项环保资产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相关承诺，但具体承诺内容在重组报告书不同章节披露有所差异；2) 2019年9月杭钢集团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亦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且与本次承诺不同；3) 对于6项同业竞争资产，3项通过委托经营管理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不利影响，未明确其他3项同业竞争资产的相关安排；4) 因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环保）盈利能力较弱，本次交易将其调出标的资产范围。

请你公司：1) 准确披露杭钢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并说明本次承诺是否构成对2019年9月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变更或违反，有无引发争议或纠纷的风险；2) 补充披露杭钢集团作出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3) 补充披露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避免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4)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子公司与象山环保盈利能力的对比分析情况，充分披露将象山环保调出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问题1) 准确披露杭钢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内容，并说明本次承诺是否构成对2019年9月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变更或违反，有无引发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1、杭钢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

2021年12月15日，杭钢集团就本次重组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菲达环保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准确披露承诺内容如下：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菲达环保”）拟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或“本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杭钢集团所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62.9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下属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保盛”）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环保集团下属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尚科”）、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固废”）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分别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由于上述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尚不适合通过资产注入方式解决同业竞争。

为响应深化国企改革号召、践行“凤凰行动”，打造综合型的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注入上市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水务”）、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甘肃富蓝耐环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富蓝耐”）、环保集团下属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山环保”）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由于上述公司尚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范围，因此上述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菲达环保将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具体情况如下：

(1) 环保集团下属的诸暨保盛由环保集团与上市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负责实施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第三方经营模式 BOO 项目（以下简称“来宾项目”），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根据诸暨保盛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2021—2022 年度）运维合同》，诸暨保盛委托上市公司负责来宾项目的日常运行与维护。

(2) 环保集团下属的北仑尚科由环保集团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具体为利用高温工业炉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污泥土、危险废物等。

(3) 环保集团下属的春晖固废由环保集团于 2020 年 9 月从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取得控制权，主要从事危废处置业务，具体为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等废物处置业务。

(4) 温州水务由杭钢集团出资设立，负责实施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OT 项目，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5) 浙江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甘肃富蓝耐原系由紫光环保与浙江汉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负责实施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宏汇”）1000 万吨煤炭分质利用项目一期工程中低温煤干馏高浓度酚氰污水处理站 BOT 项目，主要从事工业污水处理相关业务。紫光环保于 2021 年 4 月与紫汇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甘肃富蓝耐 70% 的股权。因受甘肃宏汇生产经营影响，甘肃富蓝耐于 2021 年 4 月向甘肃宏汇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拟解除与甘肃宏汇签署的 BOT 合同，且已就解除 BOT 合同提起诉讼，现处于法院审理期间。

(6) 象山环保由环保集团与象山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相关业务，主要负责象山县范围内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2017 年，象山环保控股股东环保集团已与紫光环保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环保集团持有象山环保 51% 股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紫光环保行使。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温州水务、甘肃富蓝耐、象山环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杭钢集团已对 2019 年承诺进行变更

杭钢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作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2019 年承诺”）。杭钢集团控制的环保集团下属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目前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结合目前实际情况，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盈利能力不佳，尚待进一步孵化，不具备按照原承诺在 2022 年 7 月承诺期届满前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上述公司员工安置问题较复杂，按照原承诺在 2022 年 7 月承诺期届满前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注销关停存在实际困难；另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均已具备一定营业规模，预计未来几年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按照原承诺在 2022 年 7 月承诺期届满前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注销关停不符合杭钢集团将菲达环保打造为综合型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的战略，亦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基于上述原因，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杭钢集团拟对原承诺进行变更。杭钢集团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审议通过。

杭钢集团 2019 年承诺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杭钢集团作出的承诺

2019 年 9 月，经浙江省国资委同意，巨化集团将其持有的菲达环保 140,515,2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7%）无偿划转给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持有，菲达环保控股股东由巨化集团变更为杭钢集团。杭钢集团于 2019 年 7 月出具承诺（以下简称“2019 年承诺”）如下：

“对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菲达环保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通过将该部分非上市资产托管给菲达环保、并向菲达环保支付托管费用的方式，实现对非上市资产的有效管理，减少非上市资产与菲达环保之间的同业竞争。在未来 3 年内，根据市场情况，且在一定条件下（例如监管部门的批准、资产满足一定的合规要求、合理估值），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的形式将该部分非上市环保资产整合至菲达环保，如到期仍未注入，则采取将其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注销关停的形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菲达环保的控股权当日或菲达环保的 A 股股票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赋予的义务与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盈利能力不佳，按照 2019 年承诺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2021 年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启动本次重组并拟购买杭钢集团体内优质环保资产。同时，上市公司针对环保集团下属涉及同业竞争的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尽职调查，上市公司发现以上三家公司依然盈利能力不佳，若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则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为了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重组未将其纳入标的资产范围。

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 2019-2020 年的财务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诸暨保盛	2020 年度	23,723.89	6,041.00	5,847.81	50.58
	2019 年度	9,196.24	5,990.42	-	-9.58
北仑尚科	2020 年度	861.19	598.28	105.73	14.67
	2019 年度	586.65	583.61	-	-16.39
春晖固废	2020 年度	18,488.67	3,909.09	1,393.23	-548.98
	2019 年度	16,162.08	4,458.07	697.21	-667.51

(3) 将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按照 2019 年承诺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注销关停亦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虽盈利能力不佳，但具有一定营业规模，转让予无关第三方或注销关停的可行性较小，也不符合杭钢集团做大做强以菲达环保为唯一环保资产上市平台的战略。对于上述三家公司，从目前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看，完全按照 2019 年承诺在 2022 年 7 月承诺期届满前通过资产注入或转让方式处置存在实际困难，亦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

(4) 杭钢集团致力于打造菲达环保上市平台、继续推动相关资产的培育和注入，变更 2019 年承诺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的要求以及杭钢集团的战略规划，杭钢集团拟把菲达环保打造为综合型环保产业服务上市平台，整合杭钢集团环保业务和资源。因此，杭钢集团无将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三家公司关停或对外转让的计划，杭钢集团将继续利用集团在资金、管理人员等方面的资源持续孵化上述三家公司，敦促其增收稳效、提高可持续盈利能力，并后续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本次重组申报前，上市公司已与诸暨保盛签订了《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2×36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环保岛系统运营项目（2021—2022 年度）运维合同》，与北仑尚科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与春

晖固废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已委托给上市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5) 变更后的 2019 年承诺内容

综上所述，在 2019 年承诺到期之前，经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杭钢集团对 2019 年承诺变更如下：

“本公司持有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或“上市公司”）25.67%股份，系菲达环保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的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集团”）下属企业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保盛”）从事大气污染治理相关业务、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仑尚科”）、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固废”）从事固废处理相关业务，分别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但由于上述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尚不适合通过资产注入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为避免本公司下属企业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现出具承诺函如下：

1、对于环保集团下属的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菲达环保的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已托管给菲达环保，杭钢集团将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杭钢集团资金、管理人员等资源）持续孵化上述三家公司，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定、业绩良好。

2、在未来 5 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菲达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前，环保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菲达环保。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公司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针对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

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杭钢集团将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杭钢集团将努力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菲达环保的控股权当日或菲达环保的 A 股股票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本承诺函生效后，将代替杭钢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就避免与菲达环保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事宜所作出的承诺。”

3、本次承诺与变更后的 2019 年承诺对杭钢集团具有同等约束力，不存在引发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杭钢集团 2021 年本次承诺与变更后的 2019 年承诺对杭钢集团具有同等约束力，两份承诺的关键内容对比如下：

项目	变更后 2019 年承诺内容	2021 年本次承诺内容
承诺范围	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	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温州水务、甘肃富蓝耐、象山环保
承诺期限	未来 5 年内	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
承诺履行方式	<p>1、对于环保集团下属的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菲达环保的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已托管给菲达环保，杭钢集团将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杭钢集团资金、管理人员等资源）持续孵化上述三家公司，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定、业绩良好。</p> <p>2、在未来 5 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菲达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p>	<p>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p> <p>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p>

	<p>前，环保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菲达环保。</p> <p>针对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杭钢集团将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杭钢集团将努力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至本公司不再拥有菲达环保的控股权当日或菲达环保的 A 股股票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p>	<p>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	---	---

由上可知，对于承诺范围，本次重组承诺的承诺范围与 2019 年变更后承诺的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三家公司相比，增加了因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变化而产生同业竞争的温州水务、甘肃富蓝耐、象山环保。

对于承诺期限，两份承诺均为未来 5 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承诺期限相一致。

对于承诺履行方式，两份承诺中对于同业竞争的具体解决方式相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承诺与变更后的 2019 年承诺对杭钢集团具有同等约束力。除了根据本次重组后同业竞争情况增加承诺范围外，本次重组承诺中，承诺期限、承诺履行方式均与变更后的 2019 年承诺相一致，不构成对变更后的 2019 年承诺

的违反。上述两份承诺的履行均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引发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钢集团已对 2019 承诺进行变更，变更后的 2019 年承诺与本次承诺为杭钢集团根据其下属企业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变化情况出具的并行承诺，对杭钢集团均具有同等约束力。本次承诺不构成对变更后 2019 年承诺的违反，无引发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二) 问题 2) 补充披露杭钢集团作出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钢集团作出的有效的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共 2 个，分别是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杭钢集团于本次重组时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系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并实施，因此杭钢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适用原《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符合该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	承诺内容对应情况
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杭钢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5 年内”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杭钢集团承诺不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情况。
上市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	“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诸暨保盛、

<p>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p>	<p>北仑尚科、春晖固废、温州水务、甘肃富蓝耐、象山环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二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内容对应情况</p>
<p>承诺相关方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并公开披露相关内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p>	<p>该承诺系杭钢集团在充分论证承诺事项可实现性后作出，不存在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p>
<p>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相关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p>	<p>不涉及。</p>

综上，杭钢集团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2、杭钢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

杭钢集团于2022年3月4日作出的《关于避免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符合该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五条	承诺内容对应情况
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变更后的承诺对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包含了承诺具体事项、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履约担保安排、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该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不涉及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当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不涉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六条	承诺内容
承诺的具体事项	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履约方式、履行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p>“1、对于环保集团下属的目前尚不具备条件注入菲达环保的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已托管给菲达环保，杭钢集团将持续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杭钢集团资金、管理人员等资源）持续孵化上述三家公司，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定、业绩良好。</p> <p>2、在未来5年内通过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解决该等业务及资产与菲达环保的同业竞争问题。在解决之前，环保集团将该等业务及资产继续托管给菲达环保。</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公司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针对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杭钢集团将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杭钢集团将努力促使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p>
履约担保安排	不涉及。

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内容	不涉及。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已明确履约时限为“自承诺出具后的5年内”，承诺中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承诺履行涉及行业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不涉及。

综上，杭钢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环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3、杭钢集团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杭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温州水务、象山环保、甘肃富蓝耐股权比例均为51%及以上，具备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同时，杭钢集团也已承诺，若杭钢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杭钢集团将就上述损失予以赔偿，该等承诺对杭钢集团具备法律约束力。杭钢集团系浙江省属重点国有企业，信用良好，资金实力强，存在履行相关承诺的切实责任和基础；如出现前述赔偿义务时，杭钢集团有能力进行赔付。

综合上述，杭钢集团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明确、具体、可执行，符合承诺作出时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问题3) 补充披露在同业竞争问题解决前，避免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具体措施

1、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均已托管给上市公司、紫光环保

经核查，象山环保、温州水务已托管给紫光环保；诸暨保盛、北仑尚科、春晖固废均已托管给上市公司，上述企业由上市公司、紫光环保负责运营管理，并享有委托管理收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杭钢集团已经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约定了违反承诺的相关约束机制

杭钢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事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杭钢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做出了承诺，明确了违反上述承诺时的赔偿义务且杭钢集团具有进行赔付的能力。杭钢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保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充分、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及对违反承诺行为的约束机制切实有效。

3、杭钢集团在解决同业竞争前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钢集团所持有非上市环保资产均处于发展阶段，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有待进一步培育。杭钢集团将利用集团体系内的人员、集团资金和资源优势，大力支持和促进集团内非上市环保资产的发展，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充足的研发资金和流动资金，促进相关环保资产在较短时间内做大做强；（2）委派或招聘优秀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打造高技术、高水平的管理与研发团队，优化专业技术与管理体系；（3）协同集团内外公司给予业务扶持和资源倾斜，为相关环保资产的快速发展创造和提供商业机会等，促使该等公司业务及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并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方针，在相应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起立刻以相关业务整合、资产重组等方式将该等资产注入菲达环保，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4）在解决同业竞争前，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统一由上市公司、紫光环保负责运营管理。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杭钢集团对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做出了承诺，明确了违反上述承诺时的赔偿义务，且杭钢集团具有进行赔付的能力。杭钢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保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充分、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及对违反承诺行为的约束机制切实有效。

(四) 问题 4) 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子公司与象山环保盈利能力的对比分析情况，充分披露将象山环保调出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交易作价等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拟购买资产	杭钢集团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 的股份；环保集团持有的象山环保 51% 的股权	杭钢集团持有的紫光环保 62.95% 的股份
交易对方	杭钢集团、环保集团	杭钢集团
交易作价	95,697.86 万元（注）	91,542.56 万元

注：原方案象山环保 51%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预估值

2、象山环保整体盈利性不强，调出本次交易范围具有合理性

(1) 象山环保业务规模较小、波动较大

象山环保主要负责运营象山县范围内部分乡镇生活污水、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采取前期资金投入相对较小、协议期限相对较短、项目风险相对较小的委托运营模式。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象山环保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象山环保营业收入分别为 6,412.90 万元、6,487.92 万元、4,264.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1.78 万元、553.35 万元、39.72 万元，象山环保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和利润偏低、净利润波动较大。象山环保毛利率存在下滑情况且波动性较大，主要系因（1）象山环保污水处理业务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未确认收入；（2）农村运维业务因对污水管道的维修整改，成本增加；（3）开展 ROT 提标改造项目导致。

根据象山环保的业务模式和财务指标，象山环保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和利润偏低、净利润波动较大、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对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作用有限。

(2) 象山环保委托运营业务占比较高，不能完全排除象山环保有关短期委托运营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的可能

象山县人民政府与环保集团于 2017 年 1 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象山县人民政府与环保集团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即“象山环保”），开发经营象山县城乡一体化运维项目，以实现对象山县人民政府辖区内城乡污水处理实行一体化专业管理。根据该协议，象山环保成立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TOT、ROT、BOT、委托运营或其他方式开展相关污水处理业务。同时，象山县水务集团亦持有象山环保 49% 的股权，使象山环保开发象山县相关污水处理项目时具备一定资源优势。

但上述情形不能完全排除象山环保有关委托运营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的可能。象山环保目前签署的 23 个主要项目协议中，仅有 3 个为 ROT 协议，运营期较长；其余 20 个项目均为委托运营服务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项目，运营期较短，大部分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若该等协议不能续签，将对象山环保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与标的资产子公司相比，象山环保盈利能力不强

2021 年 1-9 月、2020 年、2019 年，标的资产子公司与象山环保（象山环保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万元）			
期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的资产子公司平均数	2,474.64	2,284.58	1,915.90
标的资产子公司中位数	1,431.54	1,555.77	1,485.56
象山环保	4,264.03	6,487.92	6,412.90
净利润（万元）			
期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的资产子公司平均数	392.94	427.53	370.31
标的资产子公司中位数	259.93	251.44	321.99
象山环保	39.72	553.35	241.78
净资产收益率			
期间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的资产子公司平均数	9.99%	30.54%	25.63%
标的资产子公司中位数	6.52%	6.38%	4.73%

象山环保	0.56%	27.04%	16.19%
净利率			
期间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标的资产子公司平均数	13.71%	20.18%	11.66%
标的资产子公司中位数	16.82%	14.96%	13.97%
象山环保	0.93%	8.53%	3.77%

报告期内，象山环保营业收入规模高于紫光环保子公司平均水平，但其净利润波动较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盈利指标均显著低于紫光环保子公司平均水平。与标的资产子公司相比，象山环保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象山环保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和利润偏低、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象山环保短期委托运营业务占比较高，不能完全排除象山环保有关短期委托运营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的可能；象山环保营业收入规模高于紫光环保子公司平均水平，但其净利润波动较大，净资产收益率、毛利率、净利率等盈利指标均显著低于紫光环保子公司平均水平。因此，综合考虑象山环保的项目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及其对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本着增厚上市公司收益的交易原则，审慎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范围，将收购标的资产范围由紫光环保 62.95% 股份和象山环保 51.00% 股权变更为紫光环保 62.95% 股份，上述调整具有合理性。

四、《反馈意见》第 4 题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尚有 99,438.67 平方米土地、9,257.06 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已运营项目中 9 个项目部分建设手续缺失。请你公司：1) 结合无证土地、房产面积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不动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并补充披露取得及使用上述无证不动产以及相关项目建设手续缺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手

续有无实质障碍，具体办理的进度安排，并明确如未来发生办理费用、搬迁费用、罚款等的具体承担主体。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问题 1) 结合无证土地、房产面积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不动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并补充披露取得及使用上述无证不动产以及相关项目建设手续缺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无证土地、房产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

(1) 未办证土地具体用途、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不动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未办证土地具体用途、占标的资产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不动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标的资产 2021 年 1-9 月报表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未办证土地 (m ²)	用途	占全部土地面积比例	使用不动产产生的效益 (2021 年 1-9 月) (万元)		
				收入	毛利	利润
1	开化紫光 36,918.00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8.57%	1,432.02	347.78	102.67
2	三门紫光 38,054.00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土地	8.84%	3,062.34	746.44	290.84
3	宿迁紫光 24,466.67	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用地	5.68%	847.62	118.69	145.47
合计	99,438.67	-	23.09%	5,341.98	1,212.91	248.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未办证土地面积合计 99,438.67 平方米，占标的全部土地面积比例为 23.09%。标的资产 2021 年 1-9 月使用未办证土地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分别为 5,341.98 万元及 248.04 万元，占标的资产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5% 及 1.93%，占比较低。

(2) 未办证房产具体用途、占标的资产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不动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未办证房产具体用途、占标的资产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以及使用上述不动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标的资产 2021 年 1-9 月报表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未办证房产 (m ²)	用途	占全部 房产面 积比例	使用不动产产生的效益 (2021 年 1-9 月) (万元)		
				收入	毛利	利润
1	开化紫光 493.35	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厂（一期）改扩 建工程项目用房	2.34%	1,432.02	347.78	102.67
2	三门紫光 4,668.96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 理工程（一期 TOT、 二期 BOT）项目用 房	22.13%	3,062.34	746.44	290.84
3	宿迁紫光 335.36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 理厂二期扩建 （BOT）项目用房	1.59%	847.62	118.69	-145.47
4	凤阳紫光 741.88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 二期项目用房	3.52%	6,395.69	557.66	309.11
5	宣城紫光 2,139.21	宣城市（敬亭圩） 污水处理厂二期扩 建及污水深度处理 项目房产	10.14%	2,399.04	1,133.61	709.09
6	富春江紫光 878.30	自来水供水项目房 产	4.16%	7,381.31	4,529.79	1,199.38
合计	9257.06	-	43.88%	21,518.02	7,433.97	2,465.6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未办证房产面积合计 9,257.06 平方米，占标的全部土地面积比例为 43.88%。标的资产 2021 年 1-9 月使用未办证房产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分别为 21,518.02 万元及 2,465.62 万元，占标的资产收入及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05% 及 19.20%。

综上，标的资产无证不动产均系各项目对应特许经营权项目用地或用房，对标的资产项目运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2、标的资产取得及使用上述无证不动产以及相关项目建设手续缺失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1) 标的资产已就无证不动产及建设手续缺失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专项证明

1) 土地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证情况	已出具证明内容
1	开化紫光	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用地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并保证开化富春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上述土地，并保障开化富春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其不会因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
2	三门紫光	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用地	三门县住建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证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面积38,054平方米...本单位保证三门紫光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使用上述土地”“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我局按照特许协议保障三门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影响三门紫光正常经营。”
3	宿迁紫光	宿迁市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BOT）项目用地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宿迁富春紫光未取得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确认，其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占有、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影响宿迁富春紫光正常经营。”

2) 房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证情况	已出具证明内容
1	开化紫光	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项目用房	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并保证开化富春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上述土地，并保障开化富春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其不会因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证情况	已出具证明内容
2	三门紫光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用房	三门县住建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证明》，“现该土地上建筑物面积4,668.96平方米...经我局确认，该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三门紫光在许可经营期限内依法使用该地上建筑物造成任何法律障碍”“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我局按照特许协议保障三门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影响三门紫光正常经营。”
3	宿迁紫光	河西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用房	宿迁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证明》，“宿迁富春紫光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其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占有、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我局确认，宿迁富春紫光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办理房产证将不存在其他障碍。”
4	凤阳紫光	二期项目用房	凤阳县水务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污水处理厂主管部门，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及二期项目属于本局管辖范围内，由本局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本局确认并保障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独占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并开展经营活动，合作期结束后，乙方所有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所有资产移交凤阳县人民政府所有。” 凤阳县住建局于2021年7月28日出具《证明》，“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及二期项目属于水利工程，非我局管辖，无需办理建设手续。因属于水利项目范畴，未能办理房产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5	宣城紫光	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污水深度处理项目用房	宣城市住建局、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证明》，“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由本单位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该项目一期及提标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二期扩建项目建设手续齐备，未办理竣工验收及房产证。本单位确认，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建厂房、办公用房等建筑物均为宣城紫光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建设及使用，该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建筑物未办理竣工验收及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宣城紫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协议使用该地上建筑物造成任何法律障碍，不影响宣城紫光的正常经营。本单位确认并保证宣城紫光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地上建筑物，其不会因未办理竣工验收或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

序号	公司名称	未办证情况	已出具证明内容
6	富春江紫光	自来水供水项目用房	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富春江镇自来水厂项目由本镇政府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该项目由于历史原因，至今未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导致该项目无法办理竣工验收且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房产证。富春江镇自来水厂项目未能取得前述手续证照及未办理竣工验收、未取得房产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本镇政府确认并保障富春江镇自来水厂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独占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并开展经营活动，其不会因前述事项遭受处罚。”

3) 建设手续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出具证明内容
1	三门紫光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证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本局管辖范围内，已办理竣工验收，该项目由于历史原因，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未能办理消防验收。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未办理消防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本局确认并保障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独占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并开展经营活动。”
2	盱眙紫光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证明》，“盱眙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位于本局管辖范围内，由本局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该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并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不慎遗失，未办理消防验收。盱眙县城南污水厂一期提标改造及二期扩建项目遗失相关手续及未办理消防验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本局确认并保障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独占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并开展经营活动。”
3	遂昌紫光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证明》，“遂昌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位于本局管辖范围内，项目由县政府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该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并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我局对于该厂项目建设、生产运行管理，予以认可。本局确认并保障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并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出具证明内容
4	宣城紫光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证明》，“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由本单位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该项目一期及提标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二期扩建项目建设手续齐备，未办理竣工验收及房产证。本单位确认，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建厂房、办公用房等建筑物均为宣城紫光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建设及使用，该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建筑物未办理竣工验收及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宣城紫光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协议使用该地上建筑物造成任何法律障碍，不影响宣城紫光的正常经营。本单位确认并保证宣城紫光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地上建筑物，其不会因未办理竣工验收或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
5	宿迁紫光	宿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河西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本区管辖范围区，由本区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该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河西污水处理厂项目未能取得签署证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区确认并保障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占使用项目用地并开展经营活动。”
6	凤阳紫光	凤阳县住建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及二期项目属于水利工程，非我局管辖，无需办理建设手续...” 凤阳县水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证明》，“我局为污水处理厂主管部门，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及二期项目属于本局管辖范围内，由本局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工程建设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实施，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规定，工程建设实行备案制。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及二期项目均已完成竣工验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确认并保障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独占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并开展经营活动，合作期结束后，乙方所有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所有资产移交凤阳县人民政府所有。”
7	象山紫光	象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象山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由本局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该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并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我局对于该厂项目建设、生产运行管理，予以认可。”

序号	公司名称	已出具证明内容
8	襄阳紫光	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9日出具《证明》，“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获得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扩建工程及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等，目前上述工程均已投入使用并处于正常运转中，但因当时行政管辖权限不明原因导致鱼梁洲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扩建工程未能办理《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现鱼梁洲污水处理厂经2019年12月提标改造项目正式运行后，所需相关手续均已齐全，一期、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手续、竣工验收手续的确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目前，该厂运行正常，已成为襄阳市环保标杆企业。我局对于该厂建设项目、生产运行管理，予以认可。我局确认，襄阳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占有、使用地上建筑物、构筑物。”
9	富春江紫光	桐庐县富春江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富春江镇自来水厂项目由本镇政府许可建设和开展经营，该项目由于历史原因，至今未能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导致该项目无法办理竣工验收且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房产证。富春江镇自来水厂项目未能取得前述手续证照及未办理竣工验收、未取得房产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本镇政府确认并保障富春江镇自来水厂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合法、独占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并开展经营活动，其不会因前述事项遭受处罚。”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富春江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3日出具《情况说明》，“经确认，富春江镇自来水厂供水项目依法持有土地证，项目建设与规划许可证一致，项目用房为富春江紫光根据经营合同建设、占有及使用，确认并保证富春江紫光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上述用房...”

(2) 交易对方杭钢集团已就无证不动产及建设手续事宜出具专项证明

杭钢集团已承诺：“1、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建设工程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项目立项、环境保护影响评价、建设施工手续、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程序，个别项目未能办理部分建设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督促和协助标的资产通过补办相关手续、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等方式进行整改；如果因部分建设工程项目的合规问题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紫光环保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

产，该等房产为标的资产各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与有权方签署的协议之约定所合法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因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标的资产正常运营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和协助标的资产紫光环保下属子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完善办证手续或取得合规证明；如果因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3、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紫光环保下属部分子公司存在 3 宗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另有 17 宗土地使用权系以无偿使用方式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为标的资产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与有权方签署的协议之约定合法占有和实际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未来无法使用该等土地而影响标的资产正常运营或因使用该等土地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和协助标的资产紫光环保下属各子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或取得无偿使用相应土地的授权或证明文件。如果上述土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综合上述，对于标的公司暂未能取得部分不动产权证、建设手续缺失的情形，当地主管部门/PPP 项目或特许经营权项目授予主体已出具证明，明确项目公司各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其使用未办证土地、房产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并保证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合作期或特许经营期限内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交易对方杭钢集团已就因上述证照缺失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况出具由其进行现金补偿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取得及使用上述无证不动产以及相关项目建设手续缺失不构成重大违法，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二) 问题 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项目建设手续有无实质障碍，具体办理的进度安排，并明确如未来发生办理费用、搬迁费用、罚款等的具体承担主体。

1、标的资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度安排

(1) 开化紫光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协议》《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协议备忘录》，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36,918.00 m²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应由开化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给开化紫光，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导致开化紫光无法办理该地块土地证及地上房屋的产权证。

2021 年 8 月 2 日，开化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因资料不全等原因，该公司未能按照协议及备忘录约定及时办理项目用地的转让及过户手续，表示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和办理过程中，同时，其“确认并保证开化紫光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的使用上述土地，并保障开化富春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其不会因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承担。”同日，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事项，同时“确认并保证开化紫光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的使用上述土地，并保障开化富春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其不会因未持有相关产权证书而遭受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紫光正在督促开化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积极协调和办理项目用地转让及过户手续，办证费用将由开化紫光和开化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城市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协议》《开化县城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协议备忘录》的约定各自承担。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均出具证明，明确“在相关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开化紫光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

在实质性障碍”。

(2) 三门紫光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三门紫光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22015A10011）、《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3310222014A10001）载明，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TOT项目用地（20,789.00 m²）、二期和一期及二期提标项目用地（15,000.00 m²）系由三门县人民政府划拨给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因历史原因，其未能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导致三门紫光目前无法办理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以及该地上建筑物的房产证。

2021年7月29日，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再次确认三门紫光以无偿划拨方式取得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因该项目用地历史原因暂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并明确“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我局按照特许协议保障三门紫光享有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合法使用权，不会影响三门紫光正常经营”。

鉴于三门紫光项目用地证照缺失系因政府前置手续未能办妥导致，基于特许经营协议及主管部门明确，三门紫光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合法、独占性使用上述土地、房产的权利，且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三门紫光须将上述土地、房产无偿移交给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故三门紫光拟在条件具备后再办理相关用地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在相关权证取得前，其使用项目用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不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宿迁紫光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宿迁项目一期、二期用地均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出让形式向宿迁紫光提供。2021年7月，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明确因历史原因导致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以出让形式提供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确认宿迁紫光“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占

有、使用地上建筑、构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宿迁紫光已在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积极协调和办理相关手续，相关办证费用将由宿迁紫光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承担。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明确“该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宿迁富春紫光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其他障碍”。

(4) 宣城紫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宣城紫光正在办理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办理完成后，将立即办理项目用房的不动产权证，相关办证费用将由宣城紫光自行承担。

2022年2月23日，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宣城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宣城紫光”）负责实施及运营的宣城市（敬亭圩）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办理完成后，其办理项目用房的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凤阳紫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凤阳紫光正在实施凤阳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5万吨/日提标及扩建2.5万吨/日工程项目，其已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手续，待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凤阳紫光将就凤阳县污水厂项目地上房屋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相关办证费用将由凤阳紫光自行承担。

2022年2月24日，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保证凤阳紫光有权为特许经营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房，并确认“在相关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凤阳紫光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 富春江紫光

根据《关于桐庐县富春江镇自来水供水项目的投资与经营合作协议书》，富

春江紫光原股东之一富春江富士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富春江镇自来水厂资产进行实物出资，并由富春江紫光在该基础上扩建，根据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富春江水厂项目用房系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春江紫光正在与富春江镇人民政府积极沟通、协调办证事宜，2022年3月3日，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富春江镇人民政府均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富春江镇自来水厂供水项目依法持有土地证，项目建设与规划许可证一致，项目用房为富春江紫光根据经营合同建设、占有及使用，确认并保证富春江紫光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上述用房，在相关手续齐备的情况下，富春江紫光就其项目用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三门紫光因政府前置手续尚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外，标的资产下属子公司均已在推进未办证土地和/或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办理工作，各对应政府主管部门均已出具证明，认为其办理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保障其有权为特许经营协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

上述不动产权证的正常办理费用均由标的资产各对应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承担，除此之外，杭钢集团已承诺“除正常的办理费用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外，标的资产因未办证土地、房产被政府要求搬迁和/或处以罚款的，本公司将主动承担相关权证办理费、搬迁费及罚款，因此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就前述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安排及费用承担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宣城紫光外，标的资产剩余8个缺失建设手续的项目均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鉴于补办建设手续已不存在可行性和必要性，除宣城紫光二期扩建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外，标的资产不再办理其他项目的建设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宣城紫光正在办理二期扩建工程的竣工验收

工作，因此产生的办理费用将由宣城紫光自行承担。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2年2月23日出具证明，明确宣城紫光二期扩建项目的建设手续齐备，其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交易对手杭钢集团已出具承诺，除宣城紫光的建设手续办证费用由宣城紫光自行承担外，标的资产其他下属子公司因补办建设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或罚款导致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杭钢集团承担。

综合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正在办理部分未办证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及建设手续，因办理相关权证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标的资产各子公司根据特许协议的约定承担，该等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标的资产因其他未办证房产、土地而产生办证费、搬迁费及罚款的，由杭钢集团承担；若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杭钢集团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 《反馈意见》第15题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二级市场交易自查期间共9名相关自然人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2) 根据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问题1) 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

时间节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2010年制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新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登记备案及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责任追究等内容。

2、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采取如下措施：

(1) 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就本次交易参与商讨的知情人员仅限于本次交易各方的必要核心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

(2)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传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时间	备注
1	2021-7-21	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后
2	2021-12-17	本次交易草案首次披露后

(3) 上市公司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已在该等文件上签名确认。

(4) 上市公司已分别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5) 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并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6) 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7) 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其中，针对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及人员，获取其出具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陈述和承诺等书面文件，开展访谈，就具体交易的情形进行核查与确认。

3、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1) 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

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形成交易进程备忘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交易阶段	方式	主要内容
1	2021-4-27	杭钢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启动	现场讨论	初步沟通交易意向，初步了解各方环保类资产基本情况
2	2021-7-13	杭钢集团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现场讨论	初步讨论交易方案，讨论停牌工作及后续工作计划
3	2021-10-12	杭钢集团	上市公司董事会前	现场讨论	讨论董事会前准备事宜

(2) 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

时间节点	具体事件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	2021年7月14日，上市公司公告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阶段	2021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7月2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	2021年7月27日，上市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草案首次披露阶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及其相关文件。

(3) 9名相关自然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均早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9名相关自然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时点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点对比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间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1	俞颖	菲达环保监事会主席王国平之妻	2021-1-28	王国平	2021-7-14
2	王颖杰	菲达环保监事会主席王国平之子	2021-2-1 2021-2-23	王国平	2021-7-14
3	寿劲松	菲达环保副总经理寿松之弟弟	2021-3-29 2021-3-30	寿松	2021-7-14
4	丰攀	菲达环保副总经理丰宝铭之儿子	2021-5-12 2021-5-13 2021-5-14 2021-5-17	丰宝铭	2021-7-14
5	邢朝霞	菲达环保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2021-1-18	邢朝霞	2021-5-12
6	徐东海	菲达环保证券事务代表助理邢朝霞之丈夫	2021-3-19	邢朝霞	2021-5-12
7	张红雨	紫光环保总经理	2021-1-27	张红雨	2021-4-27
8	胡耀军	紫光环保运营部员工	2021-3-9 2021-3-18	胡耀军	2021-4-27
9	伍博英	杭钢集团纪委书记余灿之母亲	2021-3-19 2021-3-23	余灿	2021-12-17

经核查，以上9名相关自然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间均早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4) 买卖股票相关机构及人员作出的陈述和承诺

1) 俞颖、王颖杰

经访谈俞颖、王颖杰、王国平，发生上述交易时，俞颖、王颖杰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王国平亦未向俞颖、王颖杰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俞颖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王国平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王颖杰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王国平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王国平已作出陈述和承诺：“本人妻子俞颖、儿子王颖杰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妻子俞颖、儿子王颖杰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妻子俞颖、儿子王颖杰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寿劲松

经访谈寿劲松、寿松，发生上述交易时，寿劲松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寿松亦未向寿劲松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寿劲松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寿松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寿松已作出陈述和承诺：“本人弟弟寿劲松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弟弟寿劲松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弟弟寿劲松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丰攀

经访谈丰攀、丰宝铭，发生上述交易时，丰攀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丰宝铭亦未向丰攀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丰攀已作出承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丰宝铭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丰宝铭已作出承诺：“本人儿子丰攀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儿子丰攀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儿子丰攀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 邢朝霞、徐东海

经访谈邢朝霞、徐东海，发生上述交易时，邢朝霞、徐东海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邢朝霞亦未向徐东海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邢朝霞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徐东海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邢朝霞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 张红雨

经访谈张红雨，发生上述交易时，张红雨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张红雨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 胡耀军

经访谈胡耀军，发生上述交易时，胡耀军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胡耀军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 伍博英

经访谈伍博英、余灿，发生上述交易时，伍博英并不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余灿亦未向伍博英透露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伍博英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余灿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余灿已作出陈述和承诺：“本人母亲伍博英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母亲伍博英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母亲伍博英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制度，确保相关制度的严格及有效执行。上市公司已分别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信息进行了及时的登记与管理。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9名相关自然人，其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时间均早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其均承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相关机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二）问题2）根据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

1、如查实相关自然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

此外，《监管指引第7号》第七条规定，“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如符合以下条件，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恢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的恢复审核：……（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相关自然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查实实施内幕交易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后续推进过程中，若相关自然人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次交易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的风险；若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查实相关自然人实施内幕交易，且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恢复审核条件的情形，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2、如查实相关自然人实施内幕交易的具体应对措施

如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查实相关自然人实施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至上市公司

在本次重组后续推进过程中，如出现因相关自然人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相关自然人已被查实实施内幕交易等情形，上市公司将要求相关自然人上缴自查期间买卖菲达环保股票所得收益，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 撤换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任职的相关买卖当事人职务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相关自然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但在本次重组后续推进过程中，若查实相关自然人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对所涉相关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任职的相关买卖当事人进行撤换，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给菲达环保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综上，若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本次交易因相关自然人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查实相关自然人实施内幕交易，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届时，上市公司将通过督促相关当事人上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撤换相关自然人职务等方式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文件、相关证券交易记录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前提下，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对如查实相关自然人实施内幕交易的具体应对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情况的更新情况

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发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一) 紫光环保对外股权投资的更新情况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新增 1 家参股子公司浙江丽水莲都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丽水莲都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7FDEQU3Y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万洋众创城 11 区 30 幢 11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爱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信息	紫光环保持股比例 49%； 丽水市莲都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

（二）紫光环保主要资产的更新情况

1、专利权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光环保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6 项尚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1 项尚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其中，补充核查期间，标的资产新增 2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	------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注	紫光环保、 襄阳紫光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及结构改进的高效沉淀池	实用新型	CN202120340540.X	2021-02-05	2031-02-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紫光环保、 浦江紫光	一种污水处理系统及其出水堰板自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120806074.X	2021-04-20	2031-0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紫光环保、 环保集团、 象山环保、 南京高新工大 生物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一种组合式渔村污水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254408.8	2021-10-27	/	申请中	实质审查生效

注：序号1的实用新型专利系原法律意见书中正在申请的专利转为实际取得。

(三) 紫光环保主要业务资质的更新情况

1、业务资质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紫光环保部分业务资质因有效期届满办理了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或适用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紫光环保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专项设计证A-014号	水污染治理、环境生态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水污染治理甲级： 2020.7.6-2023.7.5 环境生态甲级： 2022.1.6-2025.1.5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或适用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2		浙江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总承包证 A-010 号	水污染治理、环境生态		水污染治理甲级： 2020.7.6-2023.7.5 环境生态甲级： 2022.1.6-2025.1.5

2、建设审批情况的更新情况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拟募投项目建设手续资料，补充核查期间，桐庐县分乡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已进入建设阶段，已取得建设施工所必须完成的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及建设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建设规划许可证	工程施工许可证
桐庐县分乡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	《关于桐庐县分乡镇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桐发改投〔2021〕79号）	《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杭环桐备〔2021〕36号	桐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字第33012220210025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301222021121701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福清市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关于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及三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审批〔2019〕495号）、《关于元洪投资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及三期扩建工程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融发改审批〔2021〕389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及附录第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95项“污水处理厂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字第35018120210054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501812108300201-SX-0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备案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建设规划许可证	工程施工许可证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关于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审〔2020〕242号）		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字第331121（2021）011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31121202112250102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凤阳紫光在建的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已于2022年2月11日取得凤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411262004140006-SX-002）。

（四）紫光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的更新情况

1、金融借款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借款合同、贷款发放客户回单等文件，补充核查期内，紫光环保新增1笔银行借款，更新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6日，紫光环保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7100LK21BF8716），贷款金额2.5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3个月，自2021年12月20日起息，到期日为2023年1月20日，贷款利率为3.6%，按月付息、利随本清。

2、重大合同

（1）委托运营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光环保与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签署的《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协议》已届期满，双方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事宜达成新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2日，临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紫光环保签订《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书》，委托紫光环保运营管理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及1#、2#污水泵站。具体内容为

由紫光环保在委托运营期里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委托运营服务费，委托运营服务范围包括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及 1#、2#污水泵站，负责接纳并处理江南街道、古城街道（部分）、尤溪镇和汛桥镇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委托运营期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移交、接收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污水处理厂及 1#、2#污水泵站的固定费用为 280 万元/年，可变费用为 0.55 元/立方米。其中，1#、2#污水泵站的固定费用为 19 万元/年，可变费用价格为 0.04 元/立方米。该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分为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两个部分。固定费用指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与污水处理量无关的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等、修理费、日常检修维护费、管理费等。可变费用指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与污水处理量有关的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药剂费、污泥干化及运输费、税金、利润等，可变费用=（可变费用价格×实际污水处理量）×绩效考核支付系数。

另，三门县下湾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服务项目、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管理项目已届期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正在就签署新的委托运营管理协议进行协商。

（2）其他重大合同

A、采购合同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光环保正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编号
1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厂（二期）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紫光环保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5,092,670.00	ZZE2020XACT11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 编号
2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机电设备购置安装调试项目合同协议书	凤阳紫光、凤阳县水务局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55,966,000.60	/
3	松阳县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设备购置合同	松阳紫光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5,512,578.00	241301201
4	常山县天马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 FBC 工艺设备购置合同	常山紫光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7日	9,366,000.00	121307201
5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厂工程深床反硝化滤池系统设备购置合同	紫光环保	上海奥迪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5,500,000.00	ZZE2020XACT01
6	西安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保类设备购置合同	紫光环保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5,927,309.00	ZZE2020XACT05
7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四厂生物悬浮填料(MBBR)系统设备)设备购置合同	浦江紫光	大连宇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7,868,962.00	191318201
8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反硝化深床滤池系统设备购置合同、补充合同	浦江紫光	上海奥迪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2020年12月5日(补充合同)	13,697,897.00	19319201
9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第一第四污水厂除臭系统设备购置合同	浦江紫光	江苏德环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8,570,000.00	191325211

B、施工承包合同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光环保正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施工承包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工期
1	凤阳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土建工程建设工程	凤阳紫光、凤阳县水务局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54,776,898.62	2020年10月10日至2021年8月5日
2	浦江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排放改造项目（二厂、四厂改造工程）	浦江紫光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29,535,403.00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
3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工程	青田紫光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10,300,0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2日
4	福州市元洪投资区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福州紫光	福建省高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16,841,585.00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7月20日
5	桐庐县分水镇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桐庐紫光、桐庐西部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世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23,871,874.00	2021年11月15日至2022年10月26日

（五） 紫光环保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紫光环保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index.jsp>）以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平台，补充核查期间内，紫光环保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符合《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2022年1月15日，菲达环保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号）。

2022年2月10日，菲达环保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菲达环保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菲达环保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交易各方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大进

经办律师:

杜国平

瞿云君

彭建新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21日